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持股总数的 40%，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55.333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4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8.8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01%，过户价格为 19.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份额 416.1405 万份，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3954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2%，过户价格为 19.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 1,202,054 股在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682,875 股。

（五）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40%、30%、30%。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 _m ）
第一个锁定期	2024 年	14.50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m \times 9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times 9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03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S）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S \geq 95$	100%
$80 \leq S < 95$	80%
$S < 80$	0

持有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年计划解锁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共 53 人。根据本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考核结果为：53 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 ≥ 95 ”，本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共计 53 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55.333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4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